

证券代码：300826

证券简称：测绘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债券代码：123177

债券简称：测绘转债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次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含应收票据）、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根据评估和分析的结果判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3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2023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46,383,059.21元，占经审计后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103.31%，具体情况如下（“-”负号表示损失）：

项 目	2023年发生额（元）	2022年发生额（元）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6,661.89	-121,027.9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3,657,973.00	-31,225,181.8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49,369.02	-2,403,134.27
存货跌价损失	-3,657,498.72	-3,988,837.8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1,508,443.42	-8,258,479.18
合计	-46,383,059.21	-45,996,661.06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等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

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国有企业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3 应收民营企业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4 应收外资控股企业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5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企业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单位借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员工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其他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6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7 应收股利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2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存货类别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3 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46,383,059.21 元，考虑到所得税和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423,831.19 元。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和资产账面价值，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规章制度的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

利益的行为，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